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担保”、“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1
四、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8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8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9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30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0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0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30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31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2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2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2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3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3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核查	44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4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4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44
十七、关于城建类企业的相关核查	44
十八、关于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44
十九、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45
二十、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4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46
二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46
二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6
二十五、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47
二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	47
二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48
二十八、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48
二十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4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51
一、内核程序履行	51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51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88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营业执照	93
期货许可证	9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朝晖
注册资本 ¹	2,766,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766,6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3060623N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邮政编码	230000
所属行业	多元金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51-66193660、0551-651762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程岱、风控总监、0551-6619366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8.6 亿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出资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发行人申请登记注册的资本为人民

币 18.6 亿元，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其拥有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和其所拥有的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861,420,069.63 元缴纳，其中 18.6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420,069.63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005 年 11 月，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华普验字（2005）685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表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 年 11 月	设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安徽省担保集团，注册资本 18.6 亿元
2	2007 年 1 月	增资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资金 10.06 亿元
3	2012 年	增资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资金 13.2 亿元
4	2012 年	增资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1.77 万元
5	2012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0.3 亿元
6	2013 年 2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7.5 亿元
7	2013 年 10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8	2014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8.3 亿元
9	2014 年 11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10	2015 年 1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0.40 亿元
11	2015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9.3 亿元
12	2015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13	2016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0 亿元资金，其中 17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
14	2016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3 亿元
15	2017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16	2018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0.3 亿元
17	2018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8	2019 年	增资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19	2019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0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21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2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3	2021 年 4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4	2021 年 6 月	增资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25	2021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6	2022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7	2022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8	2023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9	2023 年 4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30	2023 年 8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31	2023 年 12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32	2024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33	2024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34	2025 年 7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35	2025 年 8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36	2025 年 12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2007 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信用担保集团加快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秘函〔2007〕18 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共计拨付资金 1,005,782,329.84 元，用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578.23 万元。2009 年 3 月，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会验字〔2009〕A0002 号”的《验资报告》。

2012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2〕306 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之前累计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13.2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418,578.23 万元。与此同时，2012 年，根据发行人《关于申

请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请示》（皖担保办〔2012〕53 号文）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批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函》（财金函〔2012〕628 号），发行人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1.7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600.00 万元。本次安徽省人民政府拨付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事宜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2〕29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2〕913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0.3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3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3〕1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7.5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公司的国有资本金；与此同时，2013 年 10 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3〕496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20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公司国有资本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了 27.80 亿元，增加至 69.66 亿元，上述增资行为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3〕366 号”的《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和 11 月，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4〕210 号）和《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4〕452 号），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8.3 亿元和 20 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7.96 亿元。

2015 年 1 月，为落实省委 2014 年 1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省财政厅拨付发行人 0.4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2015〕24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3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7.66 亿元。本次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5〕69 号”的《验资报告》。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5〕300 号），发行人新增国有资本金 20 亿元，专项用于全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现金注资。

2016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及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的通知》（财金〔2016〕24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0 亿元资金，其中 17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3 亿元用于建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财金〔2016〕369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3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相应国有资本金。

2017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皖北现代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17〕327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9.8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

2018 年 3 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18〕23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10.3 亿元；同年 9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财教〔2018〕1094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 亿元资金，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9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报送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拨付的情况函》，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1 亿元作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2019〕29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8 亿元。

发行人根据安徽省财金函〔2015〕300 号、财金〔2016〕248 号、财金〔2016〕369 号、财金〔2017〕327 号、财金〔2018〕238 号、财金〔2018〕1094 号、《关于报送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拨付的情况函》以及财金〔2019〕298 号文件，发行人增加了注册资本金 79.20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86.86 亿元。上述发行人的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9〕105 号”的《验资报告》。

2020 年，根据《关于报送省科技厅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细化的函》（皖科预算函〔2020〕17 号），安徽省财政厅按照拨款计划 2020 年度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资金 2 亿元，作为省级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与此同时，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共安徽省

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南北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的意见》（皖办发〔2016〕66号）规定，进一步加快皖北地区发展，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度拨付发行人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进行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此外，为进一步强化省级再担保功能，促进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根据省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设方案》精神，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资金 5.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0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02.66 亿元。

2021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1〕245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亿元，作为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1〕892 号）规定，安徽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21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根据皖财金〔2021〕570 号文件精神，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作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18.46 亿元。

2022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2〕280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亿元，作为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2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2〕1019 号）规定，安徽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22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32.26 亿元。上述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专验字〔2022〕589 号”的《验资报告》。

2023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3〕233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省再担保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2023〕31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3〕86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23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含金寨县 3,000 万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2023〕1538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2024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4〕248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子公司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4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4〕95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

2025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5〕852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省再担保 2025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5〕82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2025〕1512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充实省科

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276.66 亿元，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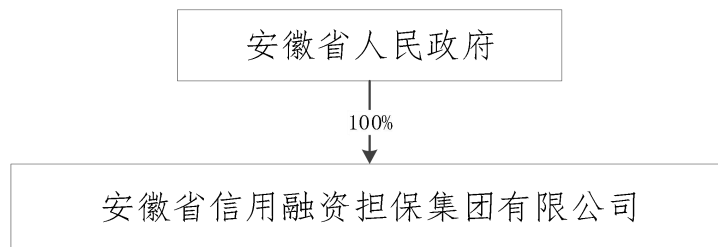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对发行人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变动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变动情况。

四、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基础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同意，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次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

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规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对永续债会计处理做出明确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报告期内，得益于发行人自主投资的发展前景较好、分红较高的徽商银行及奇瑞汽车，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被投资企业股利分红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2、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11.25 万元、97,724.93 万元和 53,142.9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19.09 万元、-128,747.14 万元和 102,020.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金额分别为 130,938.02 万元、138,314.16 万元和 158,37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61%和 3.69%。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此外，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设置资产抵（质）押措施，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股权投资类业务占比较大可能导致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181,536.34 万元、2,279,397.67 万元和 2,685,34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55%、59.53%和

62.74%。发行人的其他权益投资工具，主要是发行人参股的市县担保机构、产业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若未来发行人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损失，或被投资企业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对发行人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盈利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85.35 万元、132,128.33 万元和 183,495.68 万元，但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分别为 11,574.79 万元和 12,573.05 万元和 15,568.89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在不断提高，但仍可能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6、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及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对于股权投资来说，投资的周期一般较长，股权退出期普遍在三年或者五到七年甚至更长时间，且并非所有的私募股权投资都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上市变现作为退出渠道，投资期限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存在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上市或只能在原有股东内部转让等退出渠道受限的可能性，可能存在退出机制不完善以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存在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短时间内无法退出或者只能以较高的折让价才能转让，对股权投资收益产生潜在影响，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及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7、投资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投资中包括参股产业园、参股市县担保机构、参股其他公司等，投资收益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的股利分红和因持股所带来的间接协同效应，如与体系内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合作。其收益获取具有长期性特点，对当期财务回报的较低。此类投资属于战略性、政策性投资，暂无明确、固定的市场化退出机制，退出将依据未来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政策等统筹考虑，退出周期长，流动性较弱，有关投资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资产收益率。

8、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分红比例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投资分红收益分别为 363.90 万元、395.59 万元及 338.35 万元，然而，近三年末，发行人参股产业园

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000.00 万元、1,268,000.00 万元及 1,366,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参股产业园投资业务资金占用较大分红收益较低。2012 年起，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南北合作共建产业园，发行人作为安徽省财政的出资人，进行资本注入，发行人作为出资人出资 1/3，皖南地市作为扶持方出资 1/3，皖北地市出资 1/3。涉及区域包括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等市和当涂县，与阜阳、亳州、宿州、蚌埠等市和临泉县，其共同投资建设的阜阳合肥、亳州芜湖、宿州马鞍山、蚌埠（固镇）铜陵、寿县蜀山、凤阳宁国、临泉庐阳、泗县当涂、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皖北地区产业经济发展。由于发行人出资参股共建产业园系安徽省政府为扶持皖北地区产业经济发展所推动，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未来可能存在分红收益持续较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近三年，发行人的当期代偿额分别为 1,560.50 万元、1,972.83 万元和 4,506.55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15%、0.09% 和 0.20%。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3、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直保业务 96.77%的在保余额集中在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若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代偿压力。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担保、投资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双方不能严格遵守有关协议，将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反担保物及抵押物无法变现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或委托贷款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或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资本规模以及外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7、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是安徽省政府直接控股的大型国有担保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秉承“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本”的经营理念，切实发挥好“增信、分险、规范、引领”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功能，并肩负构建安徽省担保体系的任务。同时，受业务管理半径等因素的影响，跨区域开展担保业务

成本较高，风险也更不可控。公司主要以服务省内中小企业为宗旨，客户全部分布在安徽省内各地。虽然安徽省中小企业众多，融资需求旺盛，经济发展前景较好，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不可避免地面临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一旦区域性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如互保、联保等，或本地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8、风险识别及处置能力不足的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此若发行人的风险识别不足时，将无法及时甄别出被担保企业的风险，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情况；与此同时，若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不足时，出现代偿时，将无法落实反担保措施，减少发行人因代偿而出现的损失，将进一步导致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降低，对发行人开展经营业务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风险远大于收益可能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担保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所获得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被担保人一定金额担保费，通常担保费在担保金额的 1.0%~1.5%之间；担保费与担保金额之间的数额差距较大，因此发行人的风险远大于收益，若未来被担保人出现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的情况，发行人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由此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产损失风险。

10、再担保业务经营风险

根据安徽省政府 51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再担保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暂免收再担保费用，加大担保支持力度，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2023 年开始，发行人按照再担保责任的一定比例，适时收取再担保费，再担保公司未足额收到再担保费的，不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按政策要求免收担保、再担保费的除外）。发行人再担保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各地级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发行人对各地级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的应收代偿款回款较少且回款速度较慢。因此，发行人的再担保业务的收益与风险无法匹配，这将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开展再担保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分布于担保行业以及石油商品行业等多种行业。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独立、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及子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所涉及产业较多，管理行业跨度及子公司业务跨度较大，仍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可能存在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4、董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成立董事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董事，包含 1 名董事长、1 名股东董事、1 名职工董事，剩余 1 名董事由安徽省政府任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有关职能。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风控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组成。发行人董事的人数暂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此空缺会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

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使得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2、担保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3、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作为安徽省政府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由安徽省政府授权安徽省财政厅管理。发行人投资与经营的主要方向与政府的政策导向一致，与政府宏观政策关系程度较高。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2、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在本次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

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等合法合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

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

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并修订了《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6 亿元、1.26 亿元和 1.5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 亿元，按 3% 的利率测算，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5%、23.54%和 23.4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8,980.29 万元、246,318.12 万元和 245,358.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分别为 99,569.04 万元、148,593.19 万元和 192,215.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11.25 万元、97,724.93 万元和 53,142.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8,313.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增长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142.94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44,581.99 万元，同比降低 45.62%，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收到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担保费、担保代偿款项取得的现金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3,260.15 万元，收到的利息现金因定期存款未到期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0,143.72 万元，支付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12,916.07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202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减少。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等方式，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律师的适当核查，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二) 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9 日股东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N 年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四条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尚未结案，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徽协利”）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3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

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进行整改, 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加强内部控制, 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 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目前已完成整改, 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 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 年 1 月 17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

性障碍。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1次。

二、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5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3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9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1次。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项目所涉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以来，北京兴华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无。

（2）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3 号）。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嫌 ST 华鼎 2018 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立案。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陈树华、朱佳明。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9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王伟明、李旺林、冯绍彦、毛国强出具“警示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兴华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内容。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 23 皖担 Y1，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6 亿元、1.26 亿元和 1.5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 亿元，按 3% 的利率测算，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子公司增资和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子公司增资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增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为子公司增资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事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证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相关声明，本次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或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核查

(一)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行政机关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 尚未结案, 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网络搜索各类媒体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类地产企业, 业务也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十七、关于城建类企业的相关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城建类企业, 不适用城建类企业的专项核查。

十八、关于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

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

十九、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十、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95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届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并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2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容诚审字[2026]230Z0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95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届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并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2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容诚审字[2026]230Z0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

二十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五、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不设立增信措施。

经中信证券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需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二十七、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中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八、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暂无。

二十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²、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³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

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三十、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有关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要求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决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已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经主承销商逐条核查,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 3.9 条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受托管理人已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 3.9 条相关要求。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7 人。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发行人永续期及小公募合计拟申报 45 亿元公司债券，请结合发行人近期债券发行利率水平或可比公司发行情况测算是否满足利息覆盖的发行条件？

【回复】

安徽担保集团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皖担 Y1	安徽担保	2023-8-10	2023-08-18	3+N	15.00	3.50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15.00
2	25 安徽担保 PPN001	安徽担保	2025-10-17	2028-10-17	3	15.00	2.1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500	-	15.00
	合计	-	-	-	-	30.00	-	30.00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6 亿元、1.26 亿元和 1.5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 亿元，按照 30 亿元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融资成本 2.5%，

15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融资成本 2.1%进行测算，合计一年利息 1.065 亿元，因此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期主体评级 AAA 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发行总额	债务主体中文名称	债券期限
3+N 年期小公募发行							
1	26 赣担 Y1	AAA	1.90	2026-4-24	10.00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N
2	26 信保 Y1	AAA	1.93	2026-3-27	5.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N
3	26 鄂担 Y2	AAA	2.08	2026-3-13	4.00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N
4	25 信保 Y2	AAA	2.00	2025-12-11	7.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N
5	25 鄂担 Y4	AAA	2.16	2025-11-27	5.00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N
3 年期小公募发行							
6	26 科担 01	AAA	1.90	2026-2-10	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7	25 深担 02	AAA	1.93	2025-9-24	15.0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
8	25 科担 Z1	AAA	1.83	2025-7-11	2.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2、2023-2025 年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82,448.42 万元、95,894.67 万元和 99,99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5.91%、72.58%和 54.49%。（1）2022-2025 年，担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9%、24.69%、18.50%和 10.92%，请说明担保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2）请说明担保项目的五级分类情况、累计代偿回收率？2025 年担保代偿率提升至 0.20%，请结合主要代偿对象分析原因？2025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较上年末增加 55,660.07 万元，且首次计提 3.5 亿坏账，请说明涉及的主要项目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截止 2025 年末直保业务中城投类占比高达 96.77%，请说明城投类企业所属区域分布、层级分布、资信评级分布及一般预算收入水平等，以及所在区域是否存在非标逾期舆情或债务

压力过大等情形，是否存在代偿风险？截止 2025 年前十大客户中，部分担保责任解除日期为 23、24 年，部分存在非标逾期，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影响。（4）发行人再担保业务在保规模较大，且业务模式均涉及银政分担或融资担保基金分担，请说明再担保业务的代偿情况以及相关风险分担落地情况，此外，依据有关文件“承办分支行及承办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均不得设置资产抵（质）押措施”，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5）请说明发行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满足情况。

【回复】

（1）担保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

2021 年、2022 年，担保业务收入（系扣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担保业务收入）分别 3.77 亿元、5.68 亿元，担保业务成本（系分担保费支出与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分别 3.36 亿元、3.82 亿元，收入增速高于成本增速，导致 2022 年担保业务的毛利率大幅增加。

发行人于 2022 年将安徽科投公司无偿划转，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的发展，发行人本部逐步退出风险较高的贷款担保项目，大力拓展城投债券担保业务，同时科技担保和普惠担保等政策性担保业务开始起步，担保业务结构上城投债券业务占比增长较大，该期间的担保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大。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依据省委省政府定位，科技担保和普惠担保等政策性担保业务增长迅速，再担保业务 2023 年开始加大分担保费支出（即再担保业务返费），且再担保业务在担保业务中权重逐渐增加且担保余额不断增大，担保业务成本因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逐年增大而城投债担保业务增速放缓，担保业务结构上城投债券业务占比逐渐下降，该期间的担保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2025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62,092.57 万元、78,154.35 万元和 89,075.22 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是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60,645.42 万元、71,359.30 万元和 79,468.22 万元，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的金额与发行人担保业务体量整体呈现正相关关系，但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大小与项目的风险情况挂钩，比如债券担保业务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对较小，同时科技担保和普惠担保等新型担保业务因纳入全省

政银担比例风险分担体系，按实际承担的责任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2024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3 年度增加 10,713.89 万元，主要是担保金额增加，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4 年度增加 8,108.92 万元，主要系担保金额增加，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相应增加。

(2) 请说明担保项目的五级分类情况、累计代偿回收率？2025 年担保代偿率提升至 0.20%，请结合主要代偿对象分析原因？2025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较上年末增加 55,660.07 万元，且首次计提 3.5 亿坏账，请说明涉及的主要项目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末）直保及再担保业务的总体发生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在保余额	2,175.76	2,154.85	2,230.38
其中：直保在保余额	722.21	816.97	817.93
再担保在保余额	1,453.55	1,337.88	1,412.45
在保责任余额	1,440.99	1,497.89	1,507.41
其中：直保在保责任余额	714.21	785.01	782.34
担保放大倍数（集团全口径）	5.83	7.06	7.6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当期新增担保额	1,518.71	1,532.82	1,626.13
其中：直保业务	115.94	214.08	226.41
再担保业务	1,402.77	1,318.74	1,399.72
当期解除担保额	1,497.71	1,608.36	1,354.26
其中：直保业务	210.61	215.04	104.67
再担保业务	1,287.10	1,393.32	1,249.59

注：因发行人直保业务量统计是以保费收入为核算依据，超一年期担保项目按年收取担保费用。故上表中新增担保额包括本年新增承保项目保额及往年发生结转的长期项目保额。

近年来，安徽省担保集团积极拓展城投债券担保业务，同时，科技担保、普惠担保、再担保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业务增长较快。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本部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722.21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714.21 亿元。同时，再担保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化全省担保体系建设，2025 年公司新增再担保业务 1,402.77 亿元，均为新型政银担再担保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再担保业务余额 1,453.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5%。

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担保费收入	96,941.99	102,064.99	91,230.34
追偿收入	410.24	149.80	121.05
合计	97,352.23	102,214.79	91,351.39

近三年发行人担保费收入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84,861.19	91,785.31	90,442.17
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	84,459.47	91,280.96	90,033.9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	401.72	504.35	408.27
再担保业务收入	12,080.80	10,279.68	788.17
合计	96,941.99	102,064.99	91,230.34

②担保项目的五级分类情况

发行人根据风险情况将在保项目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中正常类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指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可能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指借款人目前无还本付息问题，但需要公司进行接续帮助维持信用；可疑类指借款人有过或者曾经出现过欠息记录，或者接续时有逾期记录；损失类指发生代偿风险可能性非常大。

根据发行人最新征信报告，截至目前，发行人关注类担保项目余额为 0.30 亿元，不良类余额 0.29 亿元，均为对民营企业的 1 年期贷款担保，反担保措施以抵押为主，在发行人总体担保项目规模占比较小。

③报告期内代偿率及代偿回款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期初担保代偿余额	39,583.23	65,154.70	85,105.43
当期代偿额	4,506.55	1,972.83	1,560.50
当期累计代偿回收额	3160.19	27,544.30	21,511.22
当期解除担保额	2,233,327.13	2,261,857.50	1,046,748.50
应收代位追偿款	40,929.59	39,583.23	65,154.70

项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担保代偿率	0.20%	0.09%	0.15%
代偿回收率	7.17%	41.03%	24.82%

注：1、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额/当期解除担保额；2、代偿回收率=当期累计代偿回收额/（当期期初担保代偿余额+当期代偿额）；当期累计代偿回收额是指以现金或其他抵债资产的方式在当期里累计收回的担保代偿额；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当期代偿额分别为 1,560.50 万元、1,972.83 万元和 4,506.55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15%、0.09%和 0.2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24.82%、41.03%及 7.17%；发行人的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83.30%、89.94%和 89.71%。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代偿回收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2024 年度进行代偿资产处置转让。

根据《关于核销集团2024年代偿损失的请示》，具体情况如下：

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集团采取转让方式处置债权，形成代偿债权损失 14,739.08万元。

代偿债权内部转让形成损失1.27亿元。2024年5月、12月，集团两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代偿资产共13户，财务账面价值合计17,275.37万元，债权转让价格合计4,603.06万元。

代偿债权对外转让形成损失2,109.23万元。2022年11月，集团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向霍山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代偿债权2户，财务账面价值合计3,447.16万元，转让价格1,337.93万元。

涉及主要的核销损失项目有：安徽天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老山区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铜陵市欣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金巢酒业有限公司、安徽皖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应核销损失金额分别为3,947.03万元、1,195.85万元、1,156.98万元、1,095.13万元和1,023.42万元。

根据《关于核销集团2023年代偿损失的请示》，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担保集团通过市场化转让方式向上海历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批量转让代偿债权54户，其中集团本部共11户债权，对财务账面余额为16,409.57万元，转让回收金额为5,776.39万元，形成代偿损失10,633.17万元。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的通知》（财金〔2017〕1352号）第十二条及集团《代偿损失核销管理办法》之规定，在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经集团办公会批准后，采取债权转让方式处置债权的，处置价格与财务账面价值差额可以认定为担保项目代偿损失，可按规定程序从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中核销。

2025 年发行人的代偿回收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期初担保代偿余额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未进行大额不良债权转让处置。

2025 年担保代偿率提升至 0.20% 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批量转让了部分不良担保额，使得 2024 年的担保代偿率较低；2025 年担保代偿率提升至 0.2%，与 2023 年的 0.15% 相比有小幅提升，主要系增加了对六安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代偿款 1,626.01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类型	代偿金额	反担保措施
2025 年			
六安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保	1,626.01	企业信用反担保 不动产抵押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富通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直保	300.00	企业信用反担保 设备抵押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华群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保	483.70	企业信用反担保 设备抵押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六安市兴渔绳网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770.60	企业信用反担保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添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81.0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中崑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直保	160.6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源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79.96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323.6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黄山杉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直保	314.66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铜陵金泰来箱包有限公司	直保	366.3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506.55	
2024 年			
安徽圣龙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1,290.16	企业信用反担保 股权质押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天时插秧机制造有限公司	直保	682.67	不动产抵押 设备抵押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972.83	

2023 年			
安徽金运鹏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直保	2.68	不动产抵押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池州市同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直保	2.84	企业信用反担保 不动产抵押 设备抵押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宿州市草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保	951.78	企业信用反担保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省宁国市兆丰纸业有限公司	直保	0.50	不动产抵押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贺鹏鞋业有限公司	直保	602.7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560.50	

④2025 年末应收代位追偿款较上年末增加 55,660.07 万元，且首次计提 3.5 亿坏账，涉及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账龄均超过 3 年，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表：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减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偿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计提减值
1	安徽广威贸易有限公司	101.47	5 年以上	101.47
2	安徽宏宇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51	5 年以上	1,028.51
3	安徽宁国市威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192.90	5 年以上	192.90
4	安徽省福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48	5 年以上	411.48
5	安徽省嘉信包装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7,847.65	5 年以上	7,847.65
6	安徽省美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949.16	5 年以上	949.16
7	安徽省石台县新中有机茶叶有限公司	175.01	5 年以上	175.01
8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580.56	5 年以上	580.56
9	安徽省鑫源达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71	5 年以上	97.71
10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4.25	5 年以上	4.25
11	安徽源隆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456.67	5 年以上	1,456.67
12	池州市同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船务	314.06	5 年以上	314.06
13	安徽千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	193.92	5 年以上	193.92
14	凤阳县远东石英砂有限公司	729.62	5 年以上	729.62
15	合肥纳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76	5 年以上	6.76
16	淮南市宏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4.32	5 年以上	84.32
17	宁国市佳华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2.00	5 年以上	222.00
18	宁国市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789.03	5 年以上	789.03

19	桐城市汇川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97.85	5 年以上	97.85
20	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431.20	5 年以上	5,431.20
21	安徽绿宝铜业有限公司	7,139.38	5 年以上	7,139.38
22	安徽钱楼矿业有限公司	108.95	5 年以上	108.95
23	优铌帕克化工有限公司	1,429.30	5 年以上	1,429.30
24	安徽天时插秧机制造有限公司	682.67	5 年以上	682.67
25	安徽远东船舶有限公司	713.42	4 年以上	713.42
26	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89.95	4 年以上	489.95
27	安徽丫山花海石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79.55	3 年以上	3,879.55
28	安徽中瑞节能装饰有限公司	589.63	5 年以上	589.63
	合 计	35,746.98		35,746.98

发行人应收代为追偿款构成分为两个部分：

1) 2022 年及之前的贷款担保业务部分产生的代位追偿款：即正文中全额计提减值的部分，主要系民企，发行人目前已不开展此类业务；

2) 再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为追偿款，2025 年新增的应收代位追偿款均为再担保业务产生，且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金额均为再担保业务产生；再担保业务中发行人的客户为安徽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2025 年度）的相关机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明细已详细罗列，不涉及民企机构。

(3)

发行人债券担保在保客户均为安徽省内各市、区县核心城投公司，主要筛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地区，债券担保客户主体评级以 AA 为主，少量 AA+及 AA-客户；在保债券单笔规模主要在 10 亿元内，较少采用分保形式，其中在保债券单笔规模在 1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10 亿元区间的分别占比 45.22%和 49.57%；债券担保业务剩余期限 1 年~3 年(含)以及 3 年以上分别占比 34.35%和 52.8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排名前五大客户所在区域分别为芜湖市、蚌埠市、太和县、铜陵市、萧县，2025 年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439.60 亿元、190.70 亿元、28.61 亿元、122.40 亿元和 20.60 亿元。

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安排不同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第三方保证以及动产、不动产、权利的抵（质）押等。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一般采取房产等实物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按照资

产、权利等抵质押物的市场可变现价值设定相应抵（质）押率，在客户不能提供足额的实物资产作为反担保时，公司通常会要求其寻求一定数量、具备一定还款实力的自然人或企业作为第三方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券担保业务以抵押担保为主，根据担保客户信用评级、所处行政区域不同以及财务实力不同实行差异化抵押率。

截止 2025 年前十大客户中，部分担保责任解除日期为 23、24 年事宜系复制表格错误所致，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修订，并复核对应合同，确认担保责任解除日期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经项目组核查，除个别城投被担保城投（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此主体首次被上海票交所列入承兑人逾期名单，2025 年 4 张票据逾期余额累计为 2500 万元，系商业承兑汇票逾期；2025 年 8 月，利辛城乡发展公司发布澄清公告，2500 万元逾期票据已全部结清，并退出逾期名单，公告称逾期系短期资金周转临时困难，非信用恶化，后续将加强现金流管理。）因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短暂逾期外，其他被担保城投均不存在非标逾期等负面舆情情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未发生任何代偿，代偿风险较低。经咨询发行人，发行人在债券担保业务中，不存在取得当地政府保证函等情形，风险控制措施主要为抵押担保、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二）经营风险中提示：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近三年，发行人的当期代偿额分别为 1,560.50 万元、1,972.83 万元和 4,506.55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15%、0.09% 和 0.20%。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3、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直保业务 96.77% 的在保余额集中在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若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代偿压力。

”

(4) 发行人再担保业务在保规模较大，且业务模式均涉及银政分担或融资担保基金分担，请说明再担保业务的代偿情况以及相关风险分担落地情况。此外，依据有关文件“承办分支行及承办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均不得设置资产抵(质)押措施”，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2014 年，发行人针对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低迷、服务小微企业功能不足的现状，为进一步推进安徽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强化发行人的再担保功能，为市县担保机构分散风险、增加信用、提升融资能力，扶持全省中小微企业发展，结合安徽省被纳入国家首批“中央与地方财政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政策试点身份，发行人在全国率先实施“4321 银政担风险分担模式”，即对单户在保余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担保业务（2000 万系 2014 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政府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银监局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关于印发《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文件指示），原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债权人、原保机构所在地政府按照 4:3:2:1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

2020 年开始，为进一步强化省级再担保功能，促进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根据安徽省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设方案》精神，安徽省财政厅 2020-2025 年每年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资金 4-6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实际代偿进行补助，发行人子公司再担保公司开展再担保业务维持自身代偿金额不超过安徽省财政厅当年给到的拨付款金额，承担一定比例的业务风险损失。经与发行人确认，后续每年安徽省财政厅均会给到发行人再担保公司 4 亿元以上的资本金及部分代偿补助。

关于代偿缺口的说明：经与发行人沟通获悉，再担保业务计入每年集团根据财政厅给到的子公司再担保 4 亿元资本金，再担保业务就没有代偿资金缺口；按照 1400 亿元再担保余额来进行计算，2025 年度发行人的再担保业务代偿率为

2.26%，保持相对合理水平，则子公司再担保需承担的代偿金额为 5.69 亿元，即 $1400 \times 2.26\% \times 40\% \times (1 - 50\% - 10\%) = 5.69$ 亿元；其中 40% 为省再担保机构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最高比例，50% 为国担基金支付的部分，10% 为地方财政给到的补助；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5]852 号，安徽省财政厅共拨付 4 亿元用于充实子公司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省再担保实际代偿补助，1.27 亿元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直接冲减代偿追偿款，总额达 6.27 亿元，高于 5.69 亿元。

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一）财务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3、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金额分别为 130,938.02 万、138,314.16 万元和 158,37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61% 和 3.69%。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此外，**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设置资产抵（质）押措施**，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请说明发行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满足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项目组对照《监督管理条例》对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1) 业务范围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 担保集中度

从单一客户在保余额分散度来看，近两年末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直接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	2.62%	2.45%	2.08%
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	20.56%	18.27%	20.2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为 2.62%，最大十大客户集中度为 20.56%。客户分布相对分散。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2025 年末，发行人对单一客户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在保余额最大，为 18.90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为 11.34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与有效净资产（集团母公司净资产扣除投资的担保机构余额）的比例为 5.91%，未超过 10% 上限。

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对比表（集团母公司）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有效净资产（亿元）	191.97	162.03	156.77
最大的单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11.34	11.34	8.40
最大的单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有效净资产	5.91%	7.00%	5.36%
最大的单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11.34	11.34	8.40
最大的单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有效净资产	5.91%	7.00%	5.36%

截至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3) 担保规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情况表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714.21	785.01	782.34
有效净资产（亿元）	191.67	162.03	156.77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3.73	4.84	4.99

根据规定，上表中有效净资产为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投资的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后的金额；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有效净资产，公司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计算口径为集团合并口径在保责任余额/有效净资产，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系根据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下发的《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直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4.99 倍、4.84 倍和 3.73 倍，均不超过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4) 公司治理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比较健全，建立了前、中、后台架构，前台设置担保一部至五部、第六分公司、芜湖分公司、金寨分公司、第九分公司等业务部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拓展；中台设置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项目评审部等部门，为前台部门业务拓展以及公司业务审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后台设置办公室、稽核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等部门，处理党建、行政、人力、财务、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事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监督管理条例》的各项要求，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合规性较好。

3、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3,665.00 万元、897,739.42

万元和 1,173,263.7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31%、23.45%和 27.41%，请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货币资金是否涉及银行托管以及托管在银行的金额及比例，结合托管资金的使用限制、是否属于受限资产等分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如实披露受限情况。

【回复】

(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3,665.00 万元、897,739.42 万元和 1,173,263.7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31%、23.45%和 27.41%。经统计目前 5 家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可比担保公司财务数据，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为 94.4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8.41%。虽然发行人由于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其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占比保持一致。说明在担保企业中，普遍存在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特点。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亿元）	2025 年末总资产（亿元）	占比（%）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8	230.01	24.95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6.76	495.46	17.51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6	128.67	25.69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2.93	214.66	57.27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91	1,033.58	16.63
	平均数		28.41

担保企业普遍维持较高比例货币资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而 I 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金融债券、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和其他货币资金。因此担保企业需维系较高比例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满足监管要求。

(2)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获悉以及查阅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货币资金仅 0.05 亿元因开展业务冻结，占 2025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仅 0.0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5.77	业务冻结
抵债资产	7,257.63	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7,743.40	

同时，发行人所在地监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进行货币资金托管，发行人可自由支配其货币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可灵活支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作为安徽省属大型政策性担保机构，来自于政府的补贴较多。以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4、（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请结合明细说明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净额合计为 277.70 亿元，主要为参与省内皖北三市八县现代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所代持的园区投融资平台公司，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5〕82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请说明参股产业园的业务背景、财政资金用途、退出机制及分红情况？持续增资的必要性？如属于公益性扶持，建议针对流动性较弱及收益偏低补充风险提示。（3）请补充列示参股担保公司明细，并核查是否涉及失信等情形，结合制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代偿责任？

【回复】

（1）投资业务收入最近一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成立初期承接的部分省属国有企业的股权投资，属于市场化投资范畴；公司成立后根据安徽省政府的要求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包括为支持皖北地区经济发展的产业园区投资以及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投资。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68	4,868.07	3,15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3,888.46	14,151.12	23,628.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0.27	2,889.10	6,060.65
合计	67,088.41	21,908.29	32,842.19

其中，2023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股权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收益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2.57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7
3	六安市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7.54
4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9.80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00
7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亳州）	296.83
8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2.05
9	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13
12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泉）	21.89
13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阜阳）	17.08
14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4
15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寨）	14.79
1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9.53
17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寿县）	7.41
18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凤阳县）	3.91
19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固镇县）	2.00
2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1.16
总计		26,314.48
2024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摘要	客商名称	投资收益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7.40

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9.33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00
6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亳州）	216.61
7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	178.98
8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5.60
9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2.05
10	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1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2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寨）	18.04
13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8
1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9.53
15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1.09
总计		17,584.71
2025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摘要	客商名称	投资收益
1	芜湖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39,822.49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19.54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4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6.57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66
6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亳州）	269.31
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2.05
8	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8.70
9	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	淮南市嘉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9.27
11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阜阳）	34.22
12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寨）	18.32
1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10.72
15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寿县）	7.49
16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凤阳县）	5.20
17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固镇县）	3.81
18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1.09
合计		63,888.4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可以看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收益为股权投资分红收益；2024 年度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参股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股权分红，主要系芜湖奇瑞汽车目前正在推进港股上市事宜，未及时进行分红，2025 年 1 月发行人已收到芜湖奇瑞汽车的 2024 年股权分红款 3.98 亿元；因此 2025 年发行人投资业务收

入大幅增加；

2025 年 9 月 25 日，奇瑞汽车（09973.HK）已完成港股上市，2026 年 4 月奇瑞汽车公告 2025 年度分红方案已确定，每股派息为人民币 0.86 元，2026 年 6 月分红，预计发行人可获得 4.6-5.0 亿元投资收益；因此预计 2026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预计将再创新高；

徽商银行		回单详情	
核算机构：徽商银行清算中心		财务日期：20250113	账务流水号：000002258475
票据信息	票据类型	电子回单	票据号码 --
付款账户	户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4001678808050166536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付款行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账户	户名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020301021000137593	
	子账户名	--	
	子账号	--	
	收款行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付款信息	金额(元)	398,224,928.00 叁亿玖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币种	人民币	
	用途	2024年分红款(00086003)董宫博	
	附言	2024年分红款(00086003)董宫博	
其他信息	摘要	大额	交易渠道 二代支付系统
	回单编号	214001002025011600015854415	验证码 11472d58

隐藏账号 第0000次打印 (注意勿重复记账)

注：1、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2、本回单所列业务信息一概以我行相关交易系统记录为准。
3、若为通过我行发起的资金支付业务，本回单仅表明我行已受理，如欲确认是否受理成功，请另行查询或联系对方。

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徽商银行股权，近三年分红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预计未来两三年内可以稳健增长。

（2）参股产业园的业务背景、退出机制及分红情况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政府直接控股的担保集团，根据安徽省政府意见，为加速皖北地区发展，2012 年起，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南北合作共建产业园，发行人作为安徽省财政的出资人，进行资本注入。涉及区域包括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等市和当涂县，与阜阳、亳州、宿州、蚌埠等市和临泉县，其共同投资建设的阜阳合肥、亳州芜湖、宿州马鞍山、蚌埠（固镇）铜陵、寿县蜀山、凤阳宁国、临泉庐阳、泗县当涂、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皖北地区发展。从 2017 年起，市域合作共建的园区，省财政每年各投入 2 亿元；县域合作的共建园区，省财政每年各投入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股产业园金额为 136.6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80 亿元，具体参股产业园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股产业园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业园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在地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447.00	280,447.00	260,047.00	阜阳市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8.00	280,008.00	262,700.00	宿州市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9,545.00	279,545.00	257,253.00	亳州市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7,320.00	62,320.00	57,422.00	寿县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65,234.00	60,234.00	55,439.00	蚌埠市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5,193.00	60,193.00	55,026.00	濉溪县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63,460.00	58,460.00	53,378.00	凤阳县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7,672.00	52,672.00	47,541.00	泗县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948.00	49,948.00	44,971.00	临泉县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0,173.00	45,173.00	40,223.00	霍邱县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39,000.00	36,000.00	金寨县
合计	1,366,000.00	1,268,000.00	1,170,000.00	-

该板块投资为安徽省政府政策要求，暂未明确相关退出机制，目前相关产业园经营情况良好，并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股权分红。经统计，发行人近三年参股产业园获得收益分别为 363.90 万元、395.59 万元及 338.35 万元。

持续增资的必要性：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南北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的意见》的通知，安徽省委、省政府 2012 年部署开展南北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以来，省及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等市和当涂等县(市、区)与阜阳、亳州、宿州、蚌埠等市和临泉等县共同投资建设的阜阳合肥、亳州芜湖、宿州马鞍山、蚌埠(固镇)铜陵、寿县蜀山、濉溪芜湖、凤阳宁国、临泉庐阳、泗县当涂、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南北合作现代产业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实质是省委省政府牵头，调动皖南地市扶持皖北产业经济发展，有力促进了皖北地区加快发展；**

出资情况：安徽省皖南地市出资 1/3，皖北出资 1/3，安徽省政府出资 1/3，安徽省政府出钱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担保集团（发行人），设立 园区产业平台公司具体主要负责对接产业落地的，具体决策由另外两方股东商量决定，安徽省担保集团不参与他们决策；因此可认定为安徽省政府牵头推动皖北地市产业发展。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一）财务风险之“7、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分红比例较低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7、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分红比例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投资分红收益分别为 363.90 万元、395.59 万元及 338.35 万元，然而，近三年末，发行人参股产业园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000.00 万元、1,268,000.00 万元及 1,366,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参股产业园投资业务资金占用较大分红收益较低。2012 年起，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南北合作共建产业园，发行人作为安徽省财政的出资人，进行资本注入，发行人作为出资人出资 1/3，皖南地市作为扶持方出资 1/3，皖北地市出资 1/3。涉及区域包括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等市和当涂县，与阜阳、亳州、宿州、蚌埠等市和临泉县，其共同投资建设的阜阳合肥、亳州芜湖、宿州马鞍山、蚌埠（固镇）铜陵、寿县蜀山、凤阳宁国、临泉庐阳、泗县当涂、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皖北地区产业经济发展。由于发行人出资参股共建产业园系安徽省政府为扶持皖北地区产业经济发展所推动，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未来可能存在分红收益持续较低的风险。”

（3）参股担保公司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健全省内担保体系，按照安徽省政府政策要求，参股市县担保机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股市县担保机构账面金额为 808,453.00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省担保集团 注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9,500.00	33,603.59	30.69%
2	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2,600.00	33,497.35	29.75%
3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9,208.00	26,403.14	33.33%
4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6,504.70	24,000.00	7.83%
5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9,222.05	18,117.56	16.59%
6	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16,100.00	10.73%
7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441.21	14,800.00	20.15%

8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	14,600.00	7.89%
9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400.00	13,400.00	40.12%
10	淮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7,797.69	12,800.00	14.58%
11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2,500.00	17.86%
12	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038.00	12,500.00	22.31%
13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004.00	12,300.00	25.62%
14	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176.00	12,100.00	29.39%
15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386.00	11,600.00	27.37%
16	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200.00	11,300.00	19.09%
17	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1,298.00	11,300.00	27.36%
18	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1,300.00	10,900.00	34.82%
19	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8,484.00	10,800.00	18.47%
20	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530.00	10,300.00	26.73%
21	歙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59.00	10,270.00	33.83%
22	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169.00	10,200.00	23.09%
23	其他市县担保机构	-	465,061.36	-
合计			808,453.00	

参股市县担保机构主体主要为再担保业务主体，是应对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低迷、服务小微企业功能不足的现状，进一步推进安徽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结果。近年来，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不断发展，在保余额持续增长。近三年，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余额 1,412.45 亿元、1,337.88 亿元及 1,453.55 亿元，反映了相关主体经营稳健。为支持安徽省再担保体系发展，风险方面，一方面由地方政府出资建立风险分担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所形成的担保业务进行风险分担，建立地方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风险共担机制；另一方面，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为发行人符合条件的比例担保业务及符合条件的原担保业务分担一定比例风险责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按照原担保业务融资金额的 20% 分担发行人再担保责任。

经查询，发行人参股的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纳入失信，如上三家机构均为政策性担保公司，发行人按省政府要求参股（安徽省财政注资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出资参股）。发行人持有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37% 的股份，出资金额为 11,600.00 万元；持有金信融资担保 29.40% 的股份，出资金额约为

7,750.00 万元。上述三家处于失信被执行阶段。发行人对上述三家的股权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后续处置时相关损失将计入留存收益，影响未分配利润。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处置工作由当地政府统一安排，目前暂无进展。安徽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详见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末）全省正常经营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名单》
<http://ahjr.ah.gov.cn/zfwf/jgcx/80775731.html>。

不安全 ahjr.ah.gov.cn/zfwf/jgcx/80775731.html			
92	滁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	金信
93	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安	
94	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安	
95	安徽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安	

不安全 ahjr.ah.gov.cn/zfwf/jgcx/80775731.html			
145	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铜陵	金信
146	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铜陵	
147	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铜陵	
148	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池州	
149	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	

发行人仅对参股市县担保机构出资入股，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需承担代偿责任。

5、发行人子公司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请说明是否影响本次申报发行条件？

【回复】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临泉明欣”）系发行人的参股产业园，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35.23%，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63%，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8.2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2%。

2025 年 3 月，临泉明欣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

司起诉，2025 年 9 月，法院判定临泉明欣赔付中铁二十局工程款 3,304.76 万元；2025 年 9 月，临泉明欣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起诉，2026 年 2 月，法院判定临泉明欣赔付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00.00 万元；主要均为工程质量问题纠纷，临泉明欣未退还质保金以及未支付工程款，涉案总金额为 4,404.76 万元。

发行人每年仅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指示，由安徽省财政厅先行拨付资金至发行人，增加发行人资本金，然后发行人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指示对安徽省省级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发行人每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拨款指示对临泉明欣增资 5000 万元，没有额外用自有资金增资的硬性要求；由于临泉明欣仅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条件不会收到其影响。

6、请结合底稿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回复】

发行人前次 2023 年发行 15 亿元 23 皖担 Y1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合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日期	工商银行	光大银行	合计
监管账户号		1302222429200333 238	76690188001383 133	-
募集资金到工商银行监管户	2023-8-10	149,700.00	-	149,700.00
对普惠担保公司增资 3.00 亿元	2023-8-17	-30,000.00	-	-30,000.00
对科技担保公司增资 1.00 亿元	2023-8-17	-10,000.00	-	-10,000.00
对再担保公司增资 2.00 亿元	2023-8-18	-20,000.00	-	-20,000.00
对再担保公司增资 4.00 亿元	2023-8-22	-40,000.00	-	-40,000.00
向光大银行监管户转入 2.50 亿元	2023-8-24	-25,000.00	25,000.00	-
偿还合肥科农行贷款 1.50 亿元	2023-11-14	-15,000.00	-	-15,000.00
偿还徽商银行贷款 0.50 亿元	2023-11-14	-5,000.00	-	-5,000.00
偿还合肥科农行贷款 2.50 亿元	2024-4-8	-	-25,000.00	-25,000.00
偿还徽商银行贷款 0.018 亿元	2024-4-8	-	-180.00	-180.00
偿还徽商银行贷款 0.482 亿元	2024-4-9	-4,820.00	-	-4,820.00
余额		0.00	-	-

注：光大银行监管户的 180 万元为利息。

发行人 23 皖担 Y1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表述：“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5 亿元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增资子公司主要包括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子公司增资计划、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子公司增资和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一）拟增资子公司的基本资信情况、财务情况

1、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袁野，注册资本为 932,452.1646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12 层，经营范围为融资再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开展业务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等。截至 2022 年末，再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100.50 亿元，总负债为 3.78 亿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67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安徽省再担保体系成员已达 140 家（不含安徽省担保集团），净资产规模合计 643.24 亿元，体系建设已覆盖全省 16 个省辖市、97 个行政县（区）和 13 个开发区，实现覆盖全省所有省辖市，覆盖主要县区，覆盖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覆盖所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与 135 家政府担保机构发生业务关系，均为新型政银担再担保业务。其中，公司直接投资参股 103 家，平均持股比例 19.17%。

自 2015 年公司暂免收再担保费用以来，公司再担保业务快速发展。2022 年，公司新增政银担业务 1,268.68 亿元，同比增长 29.94%，服务各类主体 8.46 万

户，期末在保余额 1,262.32 亿元，同比增长 28.93%，在保企业 10.28 万户。同时，公司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2022 年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合作业务合计 872.33 亿元，业务合作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2、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普惠担保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巫惠，注册资本为 49,196.7213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G 栋南 1 楼 101 室，经营范围为融资担保业务。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6.69 亿元，总负债为 0.63 亿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41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普惠担保在保余额 50.58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8.29 倍，服务客户 4,049 户，本年解除担保额 5.84 亿元；累计签约园区 82 个，公司在保客户全部为小微企业、个人类客户及“三农”主体，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客户金额占比 87.33%，户数占比 98.35%，无代偿。

3、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技担保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安国，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1005，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截至 2022 年末，科技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11.26 亿元，总负债为 3.77 亿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84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

2022 年，科技担保公司全年新增科技担保和在保余额首次双双突破 100 亿元大关，分别达 101.78 亿元、100.87 亿元，同比增长 52.53%和 50.39%；累计服务科技企业达 2,429 户。

（二）目前出资情况及后续出资计划

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出资对象
1	2018 年 12 月	现金出资	按照安徽省政府批准的《全省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方案》，安徽担保集团出资 1 亿元，用于设立安徽科技担保公司，以支持开展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	科技担保公司
2	2019 年 3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科技担保公司增资 2 亿	科技担保公司

			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	
3	2019 年 12 月	现金出资	按照安徽省政府批准的《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设方案》，安徽担保集团出资 5 亿元，用于设立安徽再担保公司，以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4	2020 年 4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科技担保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	科技担保公司
5	2020 年 5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6	2020 年 12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出资 1 亿元，用于设立安徽普惠担保公司，以支持开展全省普惠融资担保业务。	普惠担保公司
7	2020 年 12 月	股权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将参股市县担保机构的股权 56.10 亿元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8	2021 年 5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9	2021 年 6 月	股权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将参股市县担保机构的股权 14.58 亿元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10	2021 年 7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科技担保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业务。	科技担保公司
11	2022 年 3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普惠担保公司增资 1.1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普惠融资担保业务。	普惠担保公司
12	2022 年 4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13	2022 年 7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14	2022 年 7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普惠担保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普惠融资担保业务。	普惠担保公司
15	2022 年 12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3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后续出资计划如下：

1、于 2023 年 8 月之后，对再担保公司增资 6 亿元，用于保障与国担基金业务合作，是为了助力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增资计划已纳入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于 2023 年 8 月之后，对普惠担保公司增资 3 亿元，用于助力支持开展全省普惠担保业务。增资计划已纳入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3、于 2023 年 8 月之后，对科技担保公司增资 1 亿元，用于助力支持开展全省科技担保业务。增资计划已纳入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三） 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可提前偿还)
1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科农行	3.00	3.50%	2023年6月26日-2024年6月25日
2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科农行	1.00	3.45%	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29日
3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	3.40%	2023年6月29日-2024年6月28日
合计			5.00		

”

经核查，23 皖担 Y1 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用途完全一致。

7、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涉及隐债以及穿透核查情况？

【回复】

首先，项目组经查询财政端隐性债务系统核实，发行人不涉及隐债。

隐性债务查询 债务共享
比对系统

此电子回单请按保密要求妥善保管。

流水号	324336
查询类型	客户
查询时间	2025-05-13 09:1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3060623N
*客户名称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编码	
*债务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债务余额	
财政端返回结果	Z
财政端数据参考日期	
是否隐性债务(参考)	否

说明：
 1. 根据查询规则，查询信息（带*字段）与财政端数据库完全匹配方可返回正确结果，任一信息不匹配查询结果均可能错误，使用时请注意核实查询信息的准确性。
 2. “是否隐性债务”基于查询信息与财政端数据库完全匹配的假设，根据查询返回结果判断，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认定依据。
 3. 具体查询规则可参考系统中查询说明。

其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

到期的 23 皖担 Y1，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中偿还银行借款部分的穿透用途均为收购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及其参股的省内国资担保公司已代偿的担保不良资产或日常经营周转，不涉及隐债；

（一）偿还公司债券 15 亿元 23 皖担Y1 本金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到期日期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期公司债	23 皖担 Y1	15	2023-08-08	3+N	2026-8-8
合计			15			

（二）偿还有息负债（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用途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9,700.00	2.70%	2025-1-3	2028-1-3	收购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及其参股的省内国资担保公司已代偿的担保不良资产或日常经营周转
	南洋银行合肥分行	19,200.00	2.55%	2023-8-10	2026-8-10	
	建设银行城西支行	4,950.00	2.60%	2025-3-30	2028-3-29	
	交通银行安徽分行	1,800.00	2.50%	2025-3-28	2028-3-2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980.00	2.40%	2025-3-27	2028-3-25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800.00	2.40%	2025-6-23	2028-6-23	
		3,000.00	2.40%	2025-12-16	2028-12-15	
	肥西农商行	4,900.00	2.40%	2025-12-18	2028-12-18	
中信银行	5,000.00	2.30%	2025-11-25	2026-11-25		
合计		73,330.00				

（三）拟增资子公司的基本资信情况、财务情况

1、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徽融资再担保”）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袁野，注册资本为 932,452.16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12 层，经营范围为融资再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开展业务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安徽融资再担保资产总额 129.42 亿元，总负债为 14.74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2、目前出资情况及后续出资计划

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出资对象
1	2019 年 12 月	现金出资	按照安徽省政府批准的《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设方案》，安徽担保集团出资 5 亿元，用于设立安徽再担保公司，以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2	2020 年 5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3	2020 年 12 月	股权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将参股市县担保机构的股权 56.10 亿元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4	2021 年 5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5	2021 年 6 月	股权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将参股市县担保机构的股权 14.58 亿元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6	2022 年 4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7	2022 年 7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8	2022 年 12 月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3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9	2023 年度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6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10	2024 年度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8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11	2025 年度	现金出资	安徽担保集团向子公司安徽再担保公司增资 4 亿元，用于持续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	再担保公司

发行人对安徽省再担保后续出资计划如下：预计于 2026-2028 年，对再担保公司分别增资 4 亿元、4 亿元及 4 亿元，用于保障与国担基金业务合作，也是为了助力支持开展全省再担保业务。增资计划已纳入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增资金额及时间根据再担保公司的实际开展业务需求即可实施。

最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事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因此，项目组核查完备，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8、请比照《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进行逐条核查并说明触发情况。

【回复】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上情形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上情形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上情形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不存在以上情形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变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情形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发行人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形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发行人除主营业务担保业务外,不涉及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发行人资金不涉及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5%、23.54%和 23.43%,始终保持较低水平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发行人不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5%、23.54%和 23.43%,始终保持较低水平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不涉及,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0,210.00 万元、488,929.46 万元和 464,803.0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79%、54.25%和 46.3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3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1.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59%。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不涉及,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0,210.00 万元、488,929.46 万元和 464,803.0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79%、54.25%和 46.3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32%;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1.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59%。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否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84 亿元，占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2.69%，主要系 3 年期的 23 皖担 Y1 于 2026 年 8 月到期，发行人不涉及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5%，远低于 70%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 2,798,713.0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5.38%，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和固定资产构成，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0%），选择我国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除发行人外的主要企业，主要包括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2.66%）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7.89%）。通过对照同行业可比企业近一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公司最近一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否，发行人不涉及商誉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7,743.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不足 1%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803,665.00 万元、886,188.05 万元及 1,147,894.01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023-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11.25 万元、97,724.93 万元和 53,142.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但持续大额为正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否	2023-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19.09 万元、-128,747.14 万元和 102,020.8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4,771.95 万元，主要系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缩减，其降幅超过了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降幅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30,767.9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显著增加（含奇瑞汽车股权分红 3.98 亿元），同时新增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综合所致。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023-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46.16 万元、113,545.26 万元和 106,542.20 万元，较为稳定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发行人不涉及贸易业务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0、3.35 和 4.31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6 亿元、1.26 亿元及 1.56 亿元，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58 亿元、0.37 亿元及 0.15 亿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00%、29.37%及 9.62%,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发行人的其他收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收益 5,778.91 万元、3,716.43 万元,主要由担保费补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构成,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担保集团的现代贸易服务业融资担保分公司收到的保费补贴;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逐年降低,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低,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盈利可持续性影响较小。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及投资业务,不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性应收款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发行人 2023 年发行首次公司债券 23 皖担 Y1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不涉及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母公司层面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及投资业务,2025 年度收入比重分别为 54.49%及 36.56%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不属于,发行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最近三年,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94.35 万元、89,029.73 万元和 135,036.20 万元,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73.59%、67.38%和 76.18%。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净利润均集中在母公司层面,子公司资产、收入占比较低,不涉及投资控股型架构,本项不适用。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不涉及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期内均为 AAA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不涉及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5%、23.54%和 23.43%,负债始终保持较低水平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不涉及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涉及以上情形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不涉及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不涉及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不涉及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不适用,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保持一致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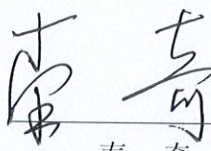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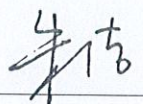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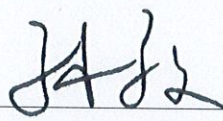
业务负责人：


秦 奇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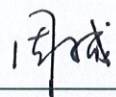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周子成



黄明强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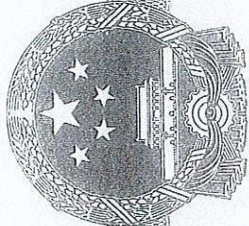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华东二部
办理安徽担保公司债项目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6年5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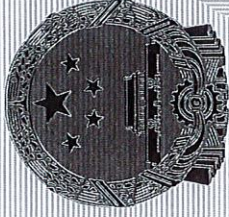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流水号: 0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017814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8元人民币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提供,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安徽担保公司使用

有效期: 叁拾天。

2026年5月12日



中国证监会

2028年10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6 年 5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3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1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61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62
第七节 其他事项	6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安徽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制作的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单位简称		
安徽科技	指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资管	指	安徽省科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担保资管	指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兴联合	指	珠海经济特区安兴联合总公司
安兴物业	指	珠海经济特区安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润信息	指	安徽省金润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花宾馆	指	安徽省百花宾馆
科技担保	指	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融资再担保	指	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普惠担保	指	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朝晖
注册资本	2,766,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766,6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83060623N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邮政编码	230000
所属行业	多元金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51-66193660、0551-651762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程岱、风控总监、0551-66193660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8.6 亿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基础上，由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全资控制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制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控制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出资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发行人申请登记的资本为人民币 18.6 亿元，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其拥有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和其所拥有的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861,420,069.63 元缴纳，其中 18.6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420,069.63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005 年 11 月，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华普验字（2005）第 0685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表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 年 11 月	设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安徽省担保集团，注册资本 18.6 亿元
2	2007 年 1 月	增资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资金 10.06 亿元
3	2012 年	增资	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拨付资金 13.2 亿元
4	2012 年	增资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1.77 万元
5	2012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0.3 亿元
6	2013 年 2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7.5 亿元
7	2013 年 10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8	2014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8.3 亿元
9	2014 年 11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10	2015 年 1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0.40 亿元
11	2015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公司拨付资金 9.3 亿元
12	2015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0 亿元
13	2016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0 亿元资金，其中 17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
14	2016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3 亿元
15	2017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16	2018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0.3 亿元
17	2018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18	2019 年	增资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19	2019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0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1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2	2020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3	2021 年 4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4	2021 年 6 月	增资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2 亿元
25	2021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6	2022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7	2022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28	2023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29	2023 年 4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30	2023 年 8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31	2023 年 12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32	2024 年 3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4 亿元
33	2024 年 9 月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9.8 亿元
34	2025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3.8 亿元
35	2026 年	增资	安徽省财政厅向公司拨付资金 1 亿元

2007 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信用担保集团加快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秘函〔2007〕18 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共计拨付资金 1,005,782,329.84 元，用作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578.23 万元。2009 年 3 月，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会验字〔2009〕A0002 号”的《验资报告》。

2012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2〕306 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之前累计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13.2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418,578.23 万元。与此同时，2012 年，根据发行人《关于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请示》（皖担保办〔2012〕53 号文）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批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函》（财金函〔2012〕628 号），发行人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1.77 万元，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600.00 万元。本次安徽省人民政府拨付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事宜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2）第 29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2〕913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0.3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3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3〕1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7.5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公司的国有资本金；与此同时，2013 年 10 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3〕496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20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公司国有资本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末，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了 27.80 亿元，增加至 69.66 亿元，上述增资行为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3〕第 366 号”的《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和 11 月，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4〕210 号）和《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4〕452 号），安徽省财政厅分别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8.3 亿元和 20 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7.96 亿元。

2015 年 1 月，为落实省委 2014 年 1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省财政厅拨付发行人 0.4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3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2015〕24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3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7.66 亿元。本次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5）第 069 号”的《验资报告》。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15〕300 号），发行人新增国有资本金 20 亿元，专项用于全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现金注资。

2016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及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的通知》（财金〔2016〕248 号），安徽省

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0 亿元资金，其中 17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3 亿元用于建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财金〔2016〕369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3 亿元，用于发行人增加相应国有资本金。

2017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皖北现代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17〕327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9.8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的国有资本金。

2018 年 3 月，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18〕23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10.3 亿元；同年 9 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财教〔2018〕1094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 2 亿元资金，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9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报送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拨付的情况函》，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1 亿元作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同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加省信用担保集团资本金的函》（财金〔2019〕298 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资金 9.8 亿元。

发行人根据安徽省财金函〔2015〕300 号、财金〔2016〕248 号、财金〔2016〕369 号、财金〔2017〕327 号、财金〔2018〕238 号、财金〔2018〕1094 号、《关于报送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拨付的情况函》以及财金〔2019〕298 号文件，发行人增加了注册资本金 79.20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86.86 亿元。上述发行人的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验字〔2019〕第 105 号”的《验资报告》。

2020 年，根据《关于报送省科技厅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细化的函》（皖科预算函〔2020〕17 号），安徽省财政厅按照拨款计划 2020 年度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资金 2 亿元，作为省级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与此同时，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南北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的意见》（皖办发〔2016〕66 号）规定，进一步加快皖北地区发展，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度拨付发行人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进行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此外，为进一步强化省级再担保功能，促进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根据省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设方案》精神，安徽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资金 5.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0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02.66 亿元。

2021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1〕245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亿元，作为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1〕892 号）规定，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发行人 2021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根据皖财金〔2021〕570 号文件精神，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作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18.46 亿元。

2022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省融资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2〕280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 亿元，作为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2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2〕1019 号）规定，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发行人 2022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32.26 亿元。上述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增资，由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其并出具了编号为“皖瑞专验字〔2022〕第 589 号”的《验资报告》。

2023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3〕233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1 亿元

用于对省再担保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2023〕31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3〕86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发行人 2023 年度省财政资金 9.8 亿元（含金寨县 3,000 万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国有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2023〕1538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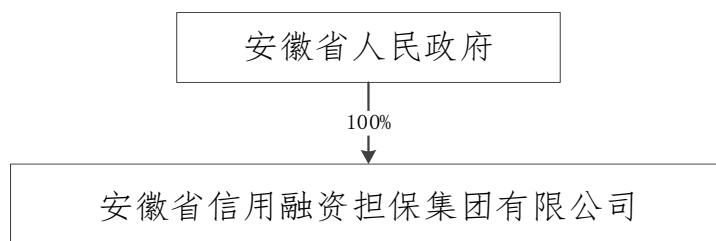
2024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4〕248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子公司安徽融资再担保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安徽融资再担保 2024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4〕95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

2025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5〕852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充实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1 亿元用于对省再担保 2025 年度实际代偿进行补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金〔2025〕827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8 亿元用于对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资，并相应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皖财教〔2025〕1512 号），安徽省财政厅拨付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用于充实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对发行人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变动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基础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同意，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

如果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次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规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对永续债会计处理做出明确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报告期内，得益于发行人自主投资的发展前景较好、分红较高的徽商银行及奇瑞汽车，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被投资企业股利分红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2、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11.25 万元、97,724.93 万元和 53,142.9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19.09 万元、-128,747.14 万元和 102,020.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应收代位追偿款系发行人在其提供担保的客户不能按期偿还其债务时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金额分别为 130,938.02 万元、138,314.16 万元和 158,37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61%和 3.69%。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此外，发行人再担保业务产生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设置资产抵（质）押措施，倘若公司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股权投资类业务占比较大可能导致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181,536.34 万元、2,279,397.67 万元和 2,685,34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55%、59.53%和 62.74%。发行人的其他权益投资工具，主要是发行人参股的市县担保机构、产业

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等。若未来发行人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损失，或被投资企业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对发行人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盈利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85.35 万元、132,128.33 万元和 183,495.68 万元，但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分别为 11,574.79 万元和 12,573.05 万元和 15,568.89 万元，虽然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在不断提高，但仍可能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6、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及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对于股权投资来说，投资的周期一般较长，股权退出期普遍在三年或者五到七年甚至更长时间，且并非所有的私募股权投资都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上市变现作为退出渠道，投资期限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存在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上市或只能在原有股东内部转让等退出渠道受限的可能性，可能存在退出机制不完善以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存在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短时间内无法退出或者只能以较高的折让价才能转让，对股权投资收益产生潜在影响，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及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7、投资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包括参股产业园、参股市县担保机构、参股其他公司等，投资收益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的股利分红和因持股所带来的间接协同效应，如与体系内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合作。其收益获取具有长期性特点，对当期财务回报的较低。此类投资属于战略性、政策性投资，暂无明确、固定的市场化退出机制，退出将依据未来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政策等统筹考虑，退出周期长，流动性较弱，有关投资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资产收益率。

8、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分红比例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投资分红收益分别为 363.90 万元、395.59 万元及 338.35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参股产业园的资产

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000.00 万元、1,268,000.00 万元及 1,366,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参股产业园投资业务资金占用较大分红收益较低。2012 年起，安徽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南北合作共建产业园，发行人作为安徽省财政的出资人，进行资本注入，发行人作为出资人出资 1/3，皖南地市作为扶持方出资 1/3，皖北地市出资 1/3。涉及区域包括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等市和当涂县，与阜阳、亳州、宿州、蚌埠等市和临泉县，其共同投资建设的阜阳合肥、亳州芜湖、宿州马鞍山、蚌埠（固镇）铜陵、寿县蜀山、凤阳宁国、临泉庐阳、泗县当涂、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均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皖北地区产业经济发展。由于发行人出资参股共建产业园系安徽省政府为扶持皖北地区产业经济发展所推动，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参股产业园业务未来可能存在分红收益持续较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近三年，发行人的当时代偿额分别为 1,560.50 万元、1,972.83 万元和 4,506.55 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0.15%、0.09% 和 0.20%。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3、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直保业务 96.77% 的在保余额集中在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若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代偿压力。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担保、投资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双方不能严格遵守有关协议，将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反担保物及抵押物无法变现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无法按期收回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资本规模以及外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7、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是安徽省政府直接控股的大型国有担保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秉承“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本”的经营理念，切实发挥好“增信、分险、规范、引领”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功能，并肩负构建安徽省担保体系的任务。同时，受业务管理半径等因素的影响，跨区域开展担保业务

成本较高，风险也更不可控。公司主要以服务省内中小企业为宗旨，客户全部分布在安徽省内各地。虽然安徽省中小企业众多，融资需求旺盛，经济发展前景较好，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不可避免地面临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一旦区域性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如互保、联保等，或本地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8、风险识别及处置能力不足的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此若发行人的风险识别不足时，将无法及时甄别出被担保企业的风险，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情况；与此同时，若发行人的处置能力不足时，出现代偿时，将无法落实反担保措施，减少发行人因代偿而出现的损失，将进一步导致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降低，对发行人开展经营业务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风险远大于收益可能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担保业务，发行人担保业务所获得收益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被担保人一定金额担保费，通常担保费在担保金额的 1.0%~1.5%之间；担保费与担保金额之间的数额差距较大，因此发行人的风险远大于收益，若未来被担保人出现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的情况，发行人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由此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产损失风险。

10、再担保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再担保公司风险分担模式下的再担保业务为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该部分代偿金额较大。根据安徽省政府 51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再担保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暂免收再担保费用，加大担保支持力度，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2023 年开始，发行人按照再担保责任的一定比例，适时收取再担保费，再担保公司未足额收到再担保费的，不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按政策要求免收担保、再担保费的除外）。发行人再担保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各地级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发行人对各地级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的应收代偿款回款较少且回款速度较慢。因此，发行人的再担保业务的收益与风险无法匹配，这将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开展再担保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分布于担保行业以及石油商品行业等多种行业。虽然发行人成立了各个独立、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以保持各行业及子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所涉及产业较多，管理行业跨度及子公司业务跨度较大，仍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可能存在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4、董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成立董事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董事，包含 1 名董事长、1 名股东董事、1 名职工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未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有关职能。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风控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组成。发行人董事的人数暂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此空缺会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使得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2、担保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3、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作为安徽省政府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由安徽省政府授权安徽省财政厅管理。发行人投资与经营的主要方向与政府的政策导向一致，与政府宏观政策关系程度较高。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

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2、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在本次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

利率。**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

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

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6 亿元、1.26 亿元和 1.5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 亿元，按 3% 的利率测算，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中金公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75%、23.54% 和 23.4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8,980.29 万元、246,318.12 万元和 245,358.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569.04 万元、148,593.19 万元和 192,215.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11.25 万元、97,724.93 万元和 53,142.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8,313.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增长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142.94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44,581.99 万元，同比降低 45.62%，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明显，导致当期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减少。

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
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询 2026 年 4 月出具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
报告、相关财务资料等方式，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律师的适当核查，不存在已公
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
《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二）项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采用小公募方式注册发行，发行额度 30 亿元，期限采用 3+N 形式。安徽省财政厅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皖财金监〔2026〕418 号），同意安徽省担保集团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含安徽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安徽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履行监管职责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安徽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 202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6 年 5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中金公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均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徽协利”）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3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

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

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

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

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

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金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023 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二、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纪律处分 3 次、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9 次，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 1 次。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项目所涉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以来，北京兴华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无。

（2）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3 号）。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嫌 ST 华鼎 2018 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立案。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陈树华、朱佳明。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9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王伟明、李旺林、冯绍彦、毛国强出具“警示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兴华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相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 23 皖担 Y1，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拟增资子公司主要包括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子公司增资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增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为子公司增资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增资计划、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对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 23 皖担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23 皖担 Y1	15.00	15.00	用于子公司增资， 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子公司增资， 偿还有息债务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所列事项的情形。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阅读收集的文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将“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95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期届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并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2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容诚审字[2026]230Z0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立增信措施。经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一）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核查，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要求。

（二）有权机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有权机构的决议内容除符合普通公司债券的要求外，还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

（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如下：

1、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

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

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

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四）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1、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3、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4、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特有风险一般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

5、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金额分别为 130,938.02 万元、138,314.16 万元和 158,37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61%和 3.69%。请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抵质押反担保情况，追偿进展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近三年，发行人的当时代偿额分别为 1,560.50 万元、1,972.83 万元和 4,506.55 万元，请说明该金额小于应收代偿款增长金额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1、应收代偿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代偿款的减值计提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结合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反担保物价值及追偿进展等因素，审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特别是产生代偿的贷款担保业务，公司会结合债务人最新的财务状况、经营状态及涉诉情况，综合评估其信用风险。但发行人绝大多数直接担保业务为城投公司，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要求下，城投公司发生违约概率较低。

发行人在承保时均设计了反担保措施，包括不动产抵押、金融资产质押及第三方保证等。在发生代偿、确认应收代偿款后，公司即刻启动司法程序，迅速查控抵押资产和债务人账户，并推进资产的处置变现。反担保物的存在是公司估计

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缓释因素。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资产保全部门（如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代偿项目的追偿与处置。对于历史形成的应收代偿款，发行人一直积极通过司法诉讼、资产重组、债权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清收。然而，司法处置流程周期较长，且部分抵押资产因经济环境变化存在流拍或折价处置的情况，导致实际回收周期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会基于追偿的最新进展，动态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近三年，发行人代偿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类型	代偿金额	反担保措施
2025 年			
六安市京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保	1,626.01	企业信用反担保，不动产抵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富通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直保	300.00	企业信用反担保，设备抵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华群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保	483.70	企业信用反担保，设备抵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六安市兴渔绳网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770.60	企业信用反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添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81.0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中釜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直保	160.6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源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79.96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323.64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黄山杉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直保	314.66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铜陵金泰来箱包有限公司	直保	366.3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506.55	
2024 年			
安徽圣龙科技有限公司	直保	1,290.16	企业信用反担保，股权质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天时插秧机制造有限公司	直保	682.67	不动产抵押，设备抵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972.83	
2023 年			
安徽金运鹏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直保	2.68	不动产抵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池州市同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直保	2.84	企业信用反担保，不动产抵押，设备抵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宿州市草原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保	951.78	企业信用反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省宁国市兆丰纸业有限公司	直保	0.50	不动产抵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客户名称	担保业务类型	代偿金额	反担保措施
合肥贺鹏鞋业有限公司	直保	602.7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56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315,436.46 万元、391,109.72 万元和 483,611.88 万元，准备金拨备率分别为 4.75%、5.78%和 7.8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该准备金主要用于覆盖包括应收代偿款在内的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此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对应收代偿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5,596.88 万元。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及坏账准备合计规模远超应收代偿款净额，可以完全覆盖应收代位追偿款的减值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减值计提是充分的，符合审慎性原则。

2、关于当期代偿额小于应收代偿款增长金额的原因说明

发行人的应收代偿款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发行人母公司市场化担保业务的代偿，该部分是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实质风险，因此募集说明书在担保业务的代偿和收回情况中包括当期代偿额在内的口径是发行人母公司的指标；二是发行人子公司再担保公司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后的补偿，该部分每年形成的金额较大。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银监局、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关于印发《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中的代偿补偿方案，发行人认为相关代偿债权系履行省级再担保机构职能所致，相应应收代偿债权将逐步由省财政统筹解决，不属于担保业务实质风险，因此未列入当期代偿额口径。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偿额小于应收代偿款增长金额。

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风险如下：

“政策性再担保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再担保公司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后的补偿，该部分每年形成的金额较大，但相关代偿债权系履行省级再担保机构职能所致，相应应收代偿债权将逐步由省财政统筹解决，不属于担保业务实质风险，因此未列入当期代偿额口径。但若受政策变动调整，相关代偿款项无法得到补偿，将可能造成发行人的代偿损失。”

(二) 2023-2025 年，发行人再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17 万元、10,279.68 万元和 12,080.80 万元。请结合发行人再担保业务政策，说明 2024 年起再担保

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再担保业务的相关情况。

项目组答复：

1、经营模式说明

发行人的再担保业务是安徽省政策性担保体系的核心环节，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

比例再担保模式：原担保机构（如市县担保公司）因自身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有限，将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按照一定比例向发行人（作为再担保机构）进行分保。当发生代偿时，发行人根据再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比例向原担保机构进行代偿补偿。此模式下，原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机构按份共担风险。

“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这是比例再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与银担合作风险分担的集成创新。针对单户在保余额 2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担保业务，由原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发行人）、银行、地方政府按 4:3:2:1 的比例分担风险。发行人作为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 30% 的风险责任。自 2018 年 9 月起，发行人又将其承担的 30% 责任中的 20% 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行再分保，进一步分散风险。

2、再担保业务收费情况

根据皖政〔2015〕51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对与“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中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的政策性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具体是指单户担保余额 2000 万元以下、符合政策性导向的小微、涉农贷款担保对应的再担保服务。这项政策的目的是通过减免再担保环节的费用，引导合作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对小微、三农主体的担保费率，从而降低这类群体的综合融资成本。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安徽省财政厅复函，批复同意恢复收取再担保费，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开始恢复执行，因此 2024 年再担保收入增长较明显。2023-2025 年，发行人再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17 万元、10,279.68 万元和 12,080.80 万元。发行人再担保业务是服务全省小微、“三农”的重要政策性工具。尽管费率极低，但通过构建覆盖全省的再担保体系，显著增强了市县担保机构的信用和抗风险能力，有效引导了金融资源向普惠领域配置。

近三年末发行人再担保业务发生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再担保在保余额	1,453.55	1,337.88	1,412.45
其中：一般责任再担保在保余额	-	-	-
连带责任再担保在保余额	1,453.55	1,337.88	1,412.45

问题二、关于投资业务相关情况。

(一)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181,536.34 万元、2,279,397.67 万元和 2,685,34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55%、59.53%和 62.74%。发行人的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投资包括参股产业园、参股市县担保机构、参股其他公司等。请分类别说明相应资产账面价值的计量方式,未来收益方式及退出方式。

项目组答复:

1、各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计量方式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发行人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计量: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参股产业园	1,366,000.00	1,268,000.00
参股市县担保机构	808,453.00	808,453.00
参股其他公司	510,887.56	202,944.67
合计	2,685,340.56	2,279,397.67

参股产业园、参股市县担保机构:此类投资多为对非上市公司的政策性参股。因投资对象不公开交易且无近期可靠的股权交易作参考,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确定。根据相关准则,此部分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参股产业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产业园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447.00	280,447.00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5,193.00	60,193.00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65,234.00	60,234.00
安徽亳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545.00	279,545.00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63,460.00	58,460.00
霍邱合高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0,173.00	45,173.00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39,000.00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948.00	49,948.00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7,320.00	62,320.00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7,672.00	52,672.00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8.00	280,008.00
合计	1,366,000.00	1,268,0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参股市县担保机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省担保集团 注资金额	持股比 例
1	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9,500.00	33,603.59	30.69%
2	安庆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2,600.00	33,497.35	29.75%
3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9,208.00	26,403.14	33.33%
4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6,504.70	24,000.00	7.83%
5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9,222.05	18,117.56	16.59%
6	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16,100.00	10.73%
7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441.21	14,800.00	20.15%
8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	14,600.00	7.89%
9	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400.00	13,400.00	40.12%
10	淮南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7,797.69	12,800.00	14.58%
11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2,500.00	17.86%
12	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038.00	12,500.00	22.31%
13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004.00	12,300.00	25.62%
14	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176.00	12,100.00	29.39%
15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386.00	11,600.00	27.37%
16	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200.00	11,300.00	19.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7	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1,298.00	11,300.00	27.36%
18	池州市贵池民生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1,300.00	10,900.00	34.82%
19	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58,484.00	10,800.00	18.47%
20	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530.00	10,300.00	26.73%
21	歙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59.00	10,270.00	33.83%
22	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169.00	10,200.00	23.09%
23	其他市县担保机构	-	465,061.36	-
合计			808,453.00	

参股其他公司（如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对于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
投资，公允价值根据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对有明确估值依据的（如近期的
股权融资价格），以其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2025年末，发行人参股其他公司明
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余额
长三角（安徽）资本市场学院	500.0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82.1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75.00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1,230.89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安徽现代种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84.00
淮南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57.60
芜湖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262,458.9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4.40
合九铁路公司	1,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798.7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00.87
安徽省合肥市宝集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65.00
合计	510,887.56

其中，徽商银行是港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持股7.65%，2025年底收盘股价3.20

港元。发行人持股市值折算约30.6亿元人民币。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徽行银行的股权均为非流通的内资股，因此按照成本计量。发行人所持有股票的市值高于发行人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奇瑞汽车是港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持股9.97%，奇瑞汽车在2025年12月31日的收盘市值为1,792.5亿港元，约 1,619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的市值约161亿人民币。因发行人持股部分是非上市的内资股，部分转换为H股，因此账面价值与完全按照H股市值估算有较大差异，但在美伊冲突、石油价格走高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前景良好，减值风险较小。

长鑫科技正由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作为中国领先的DRAM存储芯片厂商，其估值超过1,500亿元，上市后预计涨幅更多。发行人持有其0.84%股份，对应市值预计超过12.6亿。发行人账面价值以成本计量10亿元，预计不存在减值风险。

收益和退出方式方面，自营投资（如徽商银行、奇瑞汽车等）：收益方式主要为股利分红，此类企业经营良好，是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重要支柱。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对于有上市预期的公司，可通过上市后减持或协议转让退出。

政策性与战略性投资（如产业园、市县担保机构）：收益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的股利分红和因持股所带来的间接协同效应，如与体系内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合作；其收益获取具有长期性特点，对当期财务回报的要求较低。该部分投资暂无明确、固定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此类投资源于安徽省政府对皖北振兴、体系建设等战略部署，其角色为省级出资人代表。退出将依据未来国家及省里的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政策等统筹考虑，通常通过股权上划、整合重组等方式进行，退出周期漫长，流动性较弱。

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2,842.19 万元、21,908.29 万元和 67,088.41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2025 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 191,253.50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投资收益构成情况，2025 年其他综合损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会计政策分析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利润；仅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该股利才被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来自股权投资和理财投资两大业务，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股权投资分红	63,888.46	14,151.12	23,62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股利
理财投资收益	3,199.95	7,757.17	9,213.49	银行理财、资管计划等
合计	67,088.41	21,908.29	32,842.19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均为股权投资分红收益。2025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63,888.46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由徽商银行和奇瑞汽车的大额分红贡献。其中，徽商银行2025年度每股派息 0.25 元，发行人获得分红为2.23亿元；奇瑞汽车2025 年度每股派息 0.86 元，发行人获得分红为3.98亿元，主要是由于奇瑞汽车近年来销量、业绩大增，对股东进行高额回报。此外，如长盛基金、产业园与担保机构等少数股权投资也会按期贡献分红，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补充。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202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1.09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10.72
3	阜阳南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阜阳）	34.22
4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固镇县）	3.81
6	安徽亳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亳州）	269.31
7	凤阳凤宁投资有限公司（凤阳县）	5.20
8	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8.70
9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66
10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6.57

序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202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11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寨）	18.32
12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寿县）	7.49
13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2.05
14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9,822.49
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16	淮南市嘉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9.27
17	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19.54
	合计	63,888.46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由负转正并大幅增加至191,253.50万元，其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其中，奇瑞汽车近年发展态势强劲，销量和业绩大幅增长，其在2025年已正式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IPO），在IPO前其股权公允价值已基于预计发行价格区间等市场信息被重新评估和上调，导致发行人对奇瑞汽车9.97%的股权投资账面公允价值实现大幅增长。

问题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3,665.00 万元、897,739.42 万元和 1,173,263.78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 2.12 亿元，请说明实际存款利率与该情况是否匹配。

项目组答复：

2025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 21,234.63 万元，计算得出年度货币资金的平均利率约为 2.05%。根据发行人内部统计，各类存款 2025 年末时点的静态收益率为 1.84%，较年初下降 12BP。发行人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主要由配置的各类定期存款所贡献。发行人大额资金会积极通过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与银行议价，其平均利率水平高于活期存款是符合行业惯例的，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结构是相匹配的。项目组抽查了部分银行询证函，未发现异常情况。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正伟

徐正伟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黄琰

黄琰

孙鹏宇

孙鹏宇

王霁鹏

王霁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
27层及2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流水号: 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6日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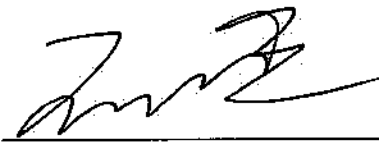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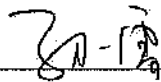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518